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8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40 分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3 時 45 分	4 時 3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55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40 分	5 時 14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5 分	4 時 3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4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蘇嘉樂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李鎮強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穎敏議員
許清安議員
黃健興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黃木隆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于秉強先生	房屋署 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吳偉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張雁伶女士	環境局 助理秘書長(能源)1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鄧小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1

歡迎辭

李進秋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17 號)

3. 委員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戶外燈光約章》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17 號)

4. 李進秋 主席歡迎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馬周佩芬女士及助理秘書長(能源)¹張雁伶女士出席會議。環境局 馬周佩芬 女士介紹第 8/17 號文件。

5.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 委員歡迎政府推出《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以減低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為吸引更多商戶簽署《約章》，他建議局方與大型商場發展商合作，於商戶租務合約時訂立條款，要求商戶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及節省能源。此外，由於《約章》屬自願性質，他擔心成效未如理想，詢問局方有否計劃立法監管；
- (b) 王國興 委員支持政府推出《約章》，但對政府未有立法監管表示失望。由於《約章》僅屬鼓勵性質，必須依靠商戶自律才能有效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早於數年前已向政府反映意見，希望政府下定決心立法監管，並盡快制訂時間表；
- (c) 古桂耀 委員認同《約章》的理念，但擔心欠缺法律約束力，亦未有訂定違規的罰則，擔心其成效不彰。他引述經驗，指警方亦未能協助處理櫥窗燈光影響途人的投訴，因此希望局方可提供熱線聯絡電話，借助市民的力量提升監察成效；
- (d) 徐子見 委員認為香港實施光污染管制的步伐較慢，政府一直未有立例規管。他關注《約章》生效至今的整體成效，以及參與機構未有履行關燈要求的罰則；

- (e) 麥德正 委員列舉例子指東區部分連鎖店只有數間分店簽署《約章》，詢問局方有何挑選準則。他另指旺角、尖沙咀及銅鑼灣一帶的光污染嚴重，詢問局方有否制訂光污染黑點名單。他希望政府加快步伐，盡快立例管制，並向違規機構提出罰則；
- (f) 趙家賢 委員表示太古城區內部分由工廈改建而成的拳擊或舞蹈教室經常於窗邊安裝廣告燈牌，部分更於深夜仍然亮著，經他進行調解及游說後，情況才有所改善。此外，太古城道有商業大廈近日亦於外牆亮起燈光，希望局方可作出跟進。整體而言，他認為《約章》的約束力不足，建議局方加快推動政府立法規管光污染，避免影響居民作息；
- (g) 鄭達鴻 委員表示《約章》屬自願性質，欠缺法律約束力，光污染的受害者無法循民事起訴追討索償，因此對受害者作用不大。他數年前已向立法會提交意見，要求政府就此立法，可惜政府現時只推出《約章》，數年後再作評估及檢討，整體步伐較慢。他請局方交代《約章》生效至今的整體成效；
- (h) 顏尊廉 委員認同《約章》有助政府與商戶達成共識，限制商戶於夜間使用燈光裝置作宣傳的時間，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不過，他亦希望政府盡快立例，更有效規管光污染；
- (i) 龔栢祥 委員表示現時簽署《約章》的多為小商戶，他們在營業時間過後自然便會關掉燈光，因此效用不大，但聊勝於無。他指現時的光污染來源為室外大型廣告，建議局方與相關物業持有人商討對策；
- (j) 王志鍾 委員歡迎政府推出《約章》控制光污染，避免影響居民作息。不過，部分燈光或基於保安理由需要保持照明，他建議局方容許他們在可接受的水平內調整光暗及角度；
- (k) 林心廉 委員表示不少廣告的閃爍燈光令居民眼部不適，因此認同《約章》的理念，對光污染實施管制措施。他建議政府參考管制噪音的方法，限制戶外燈光的照明時間，並訂定住宅區域專用指標。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立法管制，並同時透過此等短期性措施控制光污染；
- (l) 梁兆新 委員亦歡迎政府推出《約章》控制光污染，但《約章》需靠商戶自律遵守，因此建議局方加強宣傳計劃內容，借助市民力量

負責者

監察商戶有否履行關燈要求。他另指太古城區內的酒店戶外燈光影響居民作息，希望局方邀請該酒店簽署《約章》；

- (m) 黎志強 委員表示噪音管制落實已久，但政府現階段只推出《約章》用以管制光污染，步伐相對緩慢。他建議局方加強巡查光污染的情況，並考慮實施不同類別如住宅、療養院或郊野等分區制度，以及引用適當的法例檢控較嚴重的個案。他另詢問市民投訴光污染的方法、局方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對公共機構如電車及巴士公司的監管措施。他表示康安街某大型咖啡連鎖店經常發出耀眼的燈光，請局方跟進及調查；
- (n) 趙資強 委員表示《約章》只能規管小部分自律的商戶，建議局方總結《約章》生效至今的經驗，盡快立例管制光污染的情況。他另詢問局方有否就立法制定時間表、商界持份者對《約章》是否持有反對意見，以及局方的處理辦法；
- (o) 黃建彬 委員認為《約章》欠缺法律約束力，未能有效管制光污染問題。他指區內的光污染主要來自大型廣告招牌，以他的選區為例，他曾成功與商戶協商，勸服商戶於晚上調節刺眼的廣告燈光，因此建議環保署與機電工程署合作確立監管機制，並盡早立法，要求於住宅附近的商戶在指定時間後關掉廣告燈光，以免影響居民作息；
- (p)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約章》有助政府推動節能及減廢，建議局方採取主動，並與大型物業發展商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並參考管制冷氣溫度的模式，透過租務條款鼓勵商戶調控燈光，以提升成效；以及
- (q) 曾卓兒 委員詢問局方如何監察商戶有否履行關燈要求。她另指除晚上時間外，商戶的燈光廣告於日間亦會對公眾造成滋擾，希望局方留意並加以監管。

6. 環境局 馬周佩芬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環境局一直與《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並主動透過不同渠道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連鎖店品牌公司及公共機構等簽署《約章》。至今已有超過 4 800 個物業和店舖簽署《約章》；
- (b) 局方會積極加強宣傳及推廣，加強業界及公眾對《約章》的認受性，以吸引更多機構參與《約章》；

- (c) 基於技術性規限或其他運作考慮，部分連鎖店舖分店未能安裝自動控制設施如時間開關掣，因此未能參與《約章》。局方會提醒商戶日後在提升相關裝置設施後再參與《約章》；
- (d) 現時巴士公司亦有參與《約章》，並適當調節部分車站的戶外廣告燈箱燈光，以及貼上《約章》標誌，以示對計劃的支持。局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希望加入更多其他車站的燈箱；
- (e) 局方亦關注大型廣告招牌對居民的滋擾，因此亦已透過物業管理或廣告公司接觸廣告牌管理人，希望他們可參照《約章》的做法適時關掉燈光。局方希望透過業界合作及宣傳，凝聚社會的共識，提升他們對《約章》的認知及參與；
- (f) 為邀請更多商戶簽署《約章》，局方亦希望透過區議會的協助和網絡，接觸更多潛在參與機構，並協助向持份者宣傳《約章》；
- (g) 局方亦在戶外燈光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實地調查，收集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資料，並參考外國的做法及發展方向，量度燈光光暗度及收集燈光滋擾的數據。但由於光污染較難準確量度，現階段局方仍未能訂定客觀的指標；
- (h) 政府會繼續邀請公私營機構簽署《約章》，同時持續提升公眾對戶外燈光議題的關注。政府會在推出《約章》約兩三年內評估措施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
- (i) 《約章》屬自願性質，局方相信各參與機構會認真遵守承諾。若政府收到有關參與《約章》的戶外燈光裝置引致滋擾的投訴，並經實地視察後確認投訴合理，局方會要求參與機構的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被投訴的燈光。若店主拒絕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有關店舖會從《約章》的參與機構名單中刪除。另一方面，局方會於稍後舉行頒獎禮，表揚遵守關燈要求的參與機構；
- (j) 局方將於 5 月 17 日於東區舉行宣傳活動，並會於稍後以書面邀請委員參加；
- (k) 在接獲光污染的投訴後，環保署會負責跟進及調查，並會建議商戶遵守《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減低燈光造成的滋擾。局方亦會邀請被投訴的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負

責人參與《約章》；以及

- (l) 局方會跟進委員對區內商業大廈、酒店及咖啡店的光滋擾的意見。

環境局

7.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香港整體的環境保護政策步伐相對較慢，希望局方積極推動措施，並透過立法或其他有效手段，特別加強規管光污染，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會後備註：環境局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邀請委員出席東區宣傳活動。)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17 號)

8.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謝志強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代表介紹第 9/17 號文件。

9.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感謝食環署協助加強小西灣邨的防治蚊蟲及鼠患工作。他指房屋署或領展公司的防控措施或有不足，建議食環署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如有需要，亦可向違規人士發警告信，甚至提出檢控，確保他們遵從法例要求；
- (b) 古桂耀委員認為題述工作報告可取。在街市管理方面，他請署方提供東區街市空置率的相關資料，另亦建議署方為販商設想，避免大幅度增加租金，並保留自由度，容許販商自行訂定每天營業時數。他續指部分漁灣邨街市檔位空置已久，希望署方盡快重新開放供商戶租用，減少浪費資源；
- (c) 林心廉委員感謝署方加強區內的蚊蟲及鼠患防控工作，令筲箕灣區的情況有所改善。他另指筲箕灣東大街有私人地段堆積大量垃圾，但業主一直失去聯絡，詢問署方有何處理方法；
- (d) 徐子見委員反映居民的意見，指宏德居的鼠患及店鋪阻街問題仍然嚴重，請署方加強處理。此外，新廈街經常有大型垃圾堆積，建議署方採取適當措施如增設大型垃圾收集箱，以減低滋擾。他另詢問署方如何與房屋署合作加強蚊蟲及鼠患防控工作，以及無牌食物

製造工場是否已經停止接受新申請；

- (e) 梁兆新 委員表示在署方開始減少街道廢屑箱的數量後，街道上煙蒂、汽水罐及其他垃圾隨處可見，加上建築廢料堆積的問題，令整體街道潔淨情況相對較以前差，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及檢控工作，提醒市民保持環境衛生；
- (f) 麥德正 委員接獲市民投訴，指署方的外判清潔商經常於街道上如成安街及耀興道堆積垃圾，建議署方加強監察外判商的表現。此外，部分市民未能適應署方減少街道廢屑箱，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
- (g) 趙家賢 委員讚揚署方多次檢控市民隨街拋棄垃圾的行為。為配合日後推出的廢物徵費計劃，他認為除教育工作外，署方亦必須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傾倒垃圾的行為，並與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加強合作，以提升宣傳效用。此外，他亦感謝署方加強太古城區的鼠患防控工作，建議署方多與大型屋苑合作，並透過管理公司向個別住宅單位灌輸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
- (h) 蘇嘉樂 委員建議署方向區內的公私營機構提供專業指導，協助提升環境衛生水平，改善蚊蟲及鼠患的防治技巧。此外，他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定期更換休憩公園內的捕蠅紙，另亦請相關部門交代加裝太陽能滅蚊裝置的成效；
- (i) 顏尊廉 委員認同署方在改善蚊蟲鼠患的工作。他另指東區走廊沿線兩旁的草叢經常堆滿垃圾，詢問該等花圃及綠化地帶的清理責任誰屬；
- (j) 黎志強 委員關注公廁的潔淨水平，建議署方盡快加裝廁板消毒液、加強清潔使用率較高的公廁，以及於人流較多的郊野地段如龍躍徑加設固定洗手間。他另請署方舉辦講座，向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其他相關部門介紹防治蚊蟲鼠患的工作；
- (k) 鄭達鴻 委員支持署方從不同層面改善環境衛生，另請署方交代廢物回收方面的工作。為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他建議署方將部分垃圾收集站轉型為資源回收站，以便更有效收集及處理可回收物品。此外，他指部分外判商清潔服務質素參差，七姊妹道及丹拿道一帶的環境衛生較差，詢問署方有何監察制度；

負責者

- (l) 郭偉強 委員樂見署方資助固定小販排檔重建計劃，既能提升消防安全，亦有助美化環境。他另反映鰂魚涌街市商販的意見，希望署方活化街市，並盡快修理自動扶手電梯及加裝冷氣設備。在街道管理方面，雖然店鋪阻街的情況已有改善，他亦希望署方加強留意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及露宿者管理事宜，並因應日後推出的廢物按量徵費計劃加強培訓垃圾收集站的員工，避免有市民胡亂棄置垃圾；
- (m) 王志鍾 委員感謝署方致力保持環境清潔，並清除蚊蟲鼠患。他另指市民近年對衛生水平的要求漸高，詢問署方有否相應調整人手編制；
- (n) 許林慶 委員舉出多個例子說明西灣河街市的環境欠佳，包括熟食中心天花渠道佈滿膠袋及油漬、部分街市位置因抽風不良而導致溫度偏高，以及地面濕滑等，希望署方跟進；
- (o) 趙資強 委員感謝署方迅速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另希望署方盡快於東區推行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包括建築廢料及食肆廚餘等情況，阻止違規行為；
- (p) 劉慶揚 委員建議署方加強與其他部門包括康文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合作，向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以助加強蚊蟲鼠患防控工作；
- (q) 何毅淦 副主席支持署方的工作。他建議署方除清洗街道外，亦應保持渠道環境衛生，避免老鼠匿藏於渠道內。此外，部分職業司機經常於公路旁棄置飯盒及其他垃圾，容易引起鼠患，詢問署方會否就此提出檢控；以及
- (r) 梁國鴻 委員表示富怡道一帶食店眾多，鼠患問題日益嚴重，希望署方跟進。

10.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如有需要，署方樂意向房屋署或其他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透過講座或其他渠道，提升防治蚊蟲鼠患的技巧。此外，署方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留意領展公司轄下物業的環境衛生問題；
- (b) 署方正考慮改善街市檔位空置的問題，並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負責者

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了解他們對最低營業時數要求的意見。署方會跟進委員對街市管理的意見，另亦可於會後分別向委員交代個別街市的空置率及其他相關問題；

- (c) 署方會留意筲箕灣東大街有私人地段堆積大量垃圾的問題，並會嘗試聯絡業主希望業權人自行解決問題。如未能聯絡業主但衛生情況持續惡劣，署方會考慮在可行情況下進行一次性清潔，協助清理垃圾；
- (d) 署方會加強處理宏德居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
- (e) 署方會留意街道潔淨情況，並審視區內廢屑箱的數目。如發現建築廢料堆積，署方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及處理。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非法傾倒垃圾，署方亦會檢控有關人士；
- (f) 署方於 2016 年年底時開始在三區(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 內共六個棄置垃圾黑點展開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並會適時檢討成效。若效果理想，而區議會亦同意施行有關計劃，署方會在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後，評估建議的衛生黑點在技術上是否適合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及棄置垃圾問題的嚴重程度，在資源許可下，食環署會考慮在合適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g) 署方在公廁設有紫外光燈，以助殺滅蚊蟲，但太陽能滅蚊裝置並非由食環署負責安裝。署方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對公廁設施包括廁所板消毒液的要求；
- (h) 署方負責清理時速限制為 70 公里/小時或以下的公眾道路中央分界位置及兩旁的垃圾。如署方發現時速 70 公里/小時以上的公路有垃圾堆積，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 (i) 環保廢物分類回收屬環保署的工作，署方會向總部反映委員要求將部分垃圾收集站轉型為資源回收站的意見；
- (j) 署方不時檢視人手及其他資源，除增聘人手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外，署方亦會檢視街道清潔服務的需求，並因應需要增撥資源；以及
- (k) 署方會加強防治蟲鼠工作，並會於渠道放置鼠藥，以消除鼠患。

食環署

11.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加強防治蚊蟲和鼠患、提升

街道潔淨水平，並改善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V.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7 號)

12. 李進秋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出席會議。林心廉委員介紹第 10/17 號文件。

13. 委員備悉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書面回覆。環保署署 張惠萍女士回應。

14.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委員表示燃燒香燭或紙錢屬傳統中國文化，為迎合民間習俗，署方應採取適當應對措施，減低空氣污染。他建議環保署於農曆初一或十五到廟宇進行巡查，以理解具體情況，並盡快將舊式化寶爐全面更換為環保化寶爐。他另希望了解何以天后廟在安裝環保爐仍有大量濃煙冒出；
- (b) 趙資強委員表示筲箕灣東大街一帶人口密集，現既然科技發達，希望相關部門包括華人廟宇委員會設法解決濃煙問題，改善空氣污染；以及
- (c) 鄭志成委員表示荷李活道文武廟已設有環保爐，減低濃煙的影響。不過，環保爐設施費用高昂，並非所有廟宇都能承擔。他建議廟宇鼓勵善信減少燃燒香燭或紙錢，並規管燃燒地點，以助改善情況。

15. 環保署 張惠萍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會派員於農曆初一或十五到廟宇再次進行巡查，以了解具體情況。在處理投訴過程中，環保署人員會向廟宇負責人提出各種改善建議，例如：控制燒衣速度、加裝煙氣處理設備或採取無污染的祭祀方式如以鮮花代替紙祭品等。

16.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請局方報告改善措施的進展及時間表。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17 號)

18. 李進秋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謝志強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1 鄧小緻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i) 要求部門正視白鴿聚集問題 / 要求解決糖水道白鴿聚集問題

19. 漁護署 楊如珊 女士、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及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漁護署

- (a) 署方由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漁護署於東區共收集了 80 個鳥糞樣本，全部均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
- (b) 經實地視察後，署方已向路政署提供驅鴿水的樣本和供應商資料。如有需要，路政署會自行聯絡供應商進行採購；

食環署

- (c) 署方會派員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本署人員曾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其中 4 張為在上址附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罰款；以及

路政署

- (d) 署方已將清潔糖水道天橋的次數加密至每月 2 次，另亦正試驗驅鴿水的功效。

20.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感謝部門加強清洗糖水道天橋，令鴿糞問題有明顯改善；
- (b) 龔栢祥 委員表示委員關注野鴿聚集的問題，而且情況開始蔓延至

負責者

柴灣及其他地方，希望署方提出針對性的解決方法，並設法減低白鴿的繁殖率；

- (c) 顏尊廉 委員認為解決野鴿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工作，斷絕食物供應，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
- (d) 曾卓兒 委員表示雖然糖水道天橋的情況已有改善，但部門應繼續研究控制白鴿繁殖的辦法，並加強檢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徹底解決問題，避免情況繼續蔓延。她另詢問白鴿的平均壽命；以及
- (e) 李進秋 主席表示野鴿問題對市民構成嚴重滋擾，除糖水道以外，情況亦陸續蔓延至其他地區。她建議委員提出白鴿聚集黑點，以便再作跟進。

21. 漁護署 楊如珊 女士、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及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漁護署

- (a) 署方的首要職責為監察禽流感。解決野鴿最有效的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
- (b) 署方曾經購入超聲波儀器，但香港的野鴿已習慣於嘈雜的環境生活，因此超聲波儀器效用不大。此外，署方亦有參考外國的經驗，研究避孕藥對控制野鴿生育的效果，但由於署方無法控制野鴿定期服用避孕藥，而且藥物必須混入食物之中，進一步增加野鴿聚集的機會，因此署方認為避孕藥並不可取；
- (c) 野鴿的壽命較長。長遠而言，必須斷絕食物供應，才能有效阻止野鴿聚集。署方將於 2017 年從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著手，加強公眾對生態、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的意識，減少餵飼活動；以及

食環署

- (d) 署方會繼續在不同時段加強執法行動，檢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路政署

22.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題述情況已有顯著改善，希望部門繼續合作，減低對市民的滋擾。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另亦請路政署於會

後報告清洗天橋的次數及相關事宜。

(會後備註：路政署會繼續每月清潔糖水道天橋兩次。)

(i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3.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 委員支持處方繼續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並鼓勵處方持續協調相關部門加強改善環境衛生，以及在情況許可下適度加種驅蚊的植物，針對性加強滅蚊工作。他另希望處方簡報在「計劃」下加裝捕蚊器的成效；
- (b) 羅榮焜 委員認為「計劃」下的滅蚊工作成效顯著，亦支持處方於來年預留撥款跟進野鴿滋擾的問題。不過，有鑑於「計劃」資源有限，他認為公路衛生問題應交由相關負責部門跟進，因此對運用「計劃」撥款處理有關問題的建議持保留態度；
- (c) 趙資強 委員讚揚「計劃」的工作成效顯著，鼓勵處方繼續努力協調相關部門加強蚊蟲防控工作。另外，為減少野鴿滋擾，他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此外，他又批評吸煙人士亂拋煙蒂，建議政府減少於路旁設置花盆，避免垃圾堆積；以及
- (d) 李進秋 主席認同「計劃」的工作成效顯著。她樂見處方計劃預留資源跟進區內野鴿滋擾的問題，並呼籲委員提出白鴿聚集黑點，以便處方跟進。此外，有鑑於有委員反映部分公路路邊花槽的衛生情況有改善空間，她建議處方視乎實際情況和「計劃」下可用的資源，適時考慮探討協調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24.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及東區民政事務處 江琦琦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預計，如果進度理想，2017-18 年度「計劃」的加強蚊子控滅和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工作可於 2017 年 6 月內開展；
- (b) 除了繼續由食環署加強區內洗街及清理廢物/垃圾服務外，處方亦已計劃預留部分「計劃」資源跟進區內野鴿聚集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以提升東區整體環境衛生。處方將於稍後就擬議工作地點及工作優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c) 為加強防控蚊患，康文署已於 2016-17 年度利用「計劃」下的資源為區內部分休憩用地添置捕蚊器，據悉委員及市民普遍認為有關捕蚊器對改善蚊患有一定成效。如委員對添置捕蚊器的地點有任何建議，歡迎與處方聯絡；以及
- (d) 處方將視乎實際情況需要和議會進一步的意見，在「計劃」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適時考慮協調相關部門探討加強清理路旁垃圾的協作安排。

25.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同意 2017-18 年度「計劃」方向。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26. 委員會備悉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的書面回覆。

27.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表示他多年來所接觸的個案眾多，但一直未見處方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詢問處方採用此等先進技術的條件。他要求處方必須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 (b) 龔栢祥 委員引述個案指處方在訴訟過程往往未能成功舉證，因此難以解決樓宇滲水問題。他希望處方詳細探討解決方案，設法協助受影響居民；
- (c) 徐子見 委員詢問處方曾於何時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他另指處方的辦事效率偏低，請處方提供處理個案的程序及所需時間，以供市民參考；
- (d) 古桂耀 委員建議處方改善工作效率，並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督促承辦商準時提交調查報告，以及避免失約於入屋調查的安排，以便早日完成調查工作，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 (e) 曾卓兒 委員引述個案，表示不少市民均需於日間工作，建議處方在有需要時安排於晚間進行入屋調查，以配合在職人士的工作時間；以及

負責者

- (f) 張國昌 委員希望處方提供優化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報告及相關建議，供委員參考。

聯辦處

28.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聯辦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檢討區內垃圾桶和煙蒂箱的設計、擺放數量及位置

2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建議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以及
- (b) 林心廉 委員表示部分垃圾箱和煙蒂箱的位置仍有待改善，希望繼續跟進議題。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31. 委員會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表示流動公廁的環境衛生及照明系統已有改善，希望食環署繼續研究增設固定洗手間的可行性；以及
- (b) 趙資強 委員請部門交代增設固定洗手間的預計日期。

33.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及 鄧小緻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方便市民，署方已於流動公廁加設太陽能照明系統。另外，署方亦已去信相關部門建議考慮加裝街燈；
- (b) 署方亦會密切留意及監察流動公廁的使用及潔淨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在假日增設廁所服務員，以保持環境衛生；以及
- (c) 署方已請建築署重新檢視於龍躍徑擬建洗手間的技術可行性。由於擬建洗手間位於斜坡位置，建築署現正就是否需為工程進行詳細土力評估徵詢土力工程處意見。食環署會與建築署商討繼續進行其他方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工作，適時再向委員會報告。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35.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vii)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viii)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37.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ix)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38.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 *要求政府關注台山核電廠安全隱患*

39.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40.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1.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6月